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青岛美河医疗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美河”）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美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由“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 6.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条由“认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以认购价格 6.13 元/股计算，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7,830,342 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及其他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修改为“认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63,500.00 万元（含本数），以认购价格 4.01 元/股计算，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7,830,342 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及其他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